

中共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文件

平示范工〔2021〕117号

签发人：张 毅 刘明毓



示范区党工委 示范区管委会

关于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委：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我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目标，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努力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为示范区加快建设“六个新城”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了区党工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和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将有关政策法规学习纳入区党工委和主任办公会。

制定了《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责任清单》《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方案》《关于成立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指挥部的通知》。

区管委会主任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创建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2021年以来，学习最新党内法规法律7次，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2次。

二、把握工作重点

（一）依法全面履行职能。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2021年以来，全面取消无法定依据的盖章、证明环节，项目审批备案、环评等事项办理时间较法定要求缩减50%以上；累计受理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831件，接待企业和群众预约服务、各种咨询533余人次，群众满意度100%。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印发《示范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开通优化营商环境企业投诉平台，为招商选资、项目建设、高质量转型发展等中心工作提供良好法治保障。

（二）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学习贯彻《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强化依法决策意识，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示范区有

关会务工作的通知》以及《示范区党工委工作规则》《示范区党工委议事制度》《示范区管委会议事制度》等6项制度，明确议事范围，规范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论证、征求意见等议事程序，进一步提高了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制度化水平。

（三）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完善政府新闻发布、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等制度，做好对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推动成立示范区人大工委和政协工委，不断完善行政权力运行监督体系。

（四）依法化解矛盾纠纷。完善依法化解纠纷机制，建立健全信访、调解、裁决、仲裁、行政复议、诉讼等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研究制定了《示范区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暨命案防范专项工作通知》，截至目前，共排查矛盾纠纷262起，化解261起。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实现了镇（街道）、村（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全覆盖。

（五）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制定了突发事件应对机制、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各项制度，组织全区各级各部门和各类企业广泛开展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活动，观看了《义马气化厂“7.19”重大爆炸事故教训警示教育片》《生命重于泰山》等警示教育片，组织重点行业单位开展应急演练和各种安全教育活动，大力普及安全常识

和自救逃生知识技能，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

（六）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完善学法制度，精心安排领导班子学法内容，切实提升示范区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和水平。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

（七）强化法治考核评价。将镇（街道）、区直各单位依法行政和法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区年终综合考评范围，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

（八）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按照“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目标要求，示范区不断扩大村居法律顾问服务面，截至8月上旬，全面完成全区47个村居法律顾问与村居对接以及合同签订工作，实现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群众满意度。

（九）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宣传。印发《示范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宣传活动方案》，通过各单位微信公众号推送、路段悬挂横幅、LED显示屏播放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使辖区群众了解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的目的和相关创建内容，提高创建活动知晓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创建工作的浓厚氛围。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

题。充分发挥法治政府建设议事协调机构作用，谋划好、推动好、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

（二）加强责任落实。把示范创建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切实承担起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体责任，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检查考核等工作。

（三）加强督导推进。创建工作要立足我区实际，要聚焦实际问题，摸清制约我区法治政府建设进程的“难点”“痛点”和“堵点”。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强化法治督察和依法行政考核作用。定期通报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开展不力、配合不积极，任务推进缓慢、甚至没有进展的责任单位在全区范围通报；对于影响我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整体进度的，将计入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成绩，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加强舆论宣传。把维护公平正义、保障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示范创建行动中，把群众满意作为最高工作标准，扩大宣传覆盖面，增加宣传频次，多渠道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的动态、成效和经验。凝聚民心民智民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021年12月31日

